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第 三 编

教 育

〔一〕教育行政

（一）教育法规

1. 教育部公布推行家庭教育办法

（1945年8月）

推行家庭教育办法

第一条 各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应督导所属各学校社会教育机关及文化团体、妇女团体 积极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条 各省、市教育厅局应于主管社会教育之科、股指定职员一人办理家庭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条 各县、市推行家庭教育 由各该县、市社会教育推行委员会主持办理。

第四条 各市、县所属区署、乡镇公所及保办公处 分别责成教育指导员、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干事等协同当地教育机关、团体推行家庭教育。

第五条 各级学校推行家庭教育由各校社会教育推行委员会主持办理；其负责实验家庭教育工作之学校得另组家庭教育推行委员会主持办理之。各社会教育机关推行家庭教育由办理教导工作部分〔门〕主持办理之。

第六条 各级学校及社会教育机关推行家庭教育教职员、学生均应参加并得以女教职员、学生为主体，推行各项工作。

第七条 专科以上学校除各师范学院及设有教育科系之大学或独立学院应办理下列事项两种以上外，其它各院校得就性质所近酌量办理：

1. 家庭教育公开讲演；

2. 家庭教育通讯研究；
3. 家庭技术之指导；
4. 家事指导人员之训练；
5. 家庭教育问题之研究；
6. 家庭教育图书杂志之编译；
7. 其它。

第八条 中等以下学校以举办家庭教育班为主要工作。各中等学校除举办家庭教育班外，应就性质之所近，办理下列事项两种以上：

1. 恳亲会；
2. 家庭教育讲习会；
3. 家事公开讲演；
4. 儿童健康比赛；
5. 各项家事比赛；
6. 儿童教育指导；
7. 育婴指导；
8. 家庭医药卫生指导；
9. 家庭管理指导；
10. 家庭副业指导；
11. 家庭实行新生活指导；
12. 家庭教育通讯研究。

〔中央大学档案〕

2. 教育部公布教育播音办法

（1945 年 8 月）

教育部教育播音办法

一、本部为增强教育播音效率，特订定本办法。

二、本部教育播音工作与中央广播电台合作实施。

三、教育播音之项目为(一)儿童教育(二)青年教育(三)公民教育(四)科学教育(五)卫生教育(六)国民体育(七)艺术教育(八)国语教育(九)边疆教育(十)战区教育(十一)史地教育及(十二)教育消息。

四、教育播音材料，须富有兴趣、切合实用，讲稿字数以二千字左右为原则，概用国语播讲，力求简明通俗，易于了解，每节播讲前并得将有关资料向听众介绍。

五、教育播音时间定为每周三节，每节十五分钟，必要时得变更之。

六、本部各单位应按照工作性质及实际设施状况每月轮流播音一次，其播音材料有连续性或时间性者得连续播音一次。

七、本部各单位依照排定时间于播讲前将讲稿送社会教育司，派员赴中央广播电台准时播讲，或转请中央广播电台代播。

八、本办法自奉部长核定之日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3. 教育部公布电化教育工作队组织规程

(1945 年 8 月)

教育部卅四年八月 日公布

教育部电化教育工作队组织规程

第一条 教育部为实施电化教育施教方法，改进电化教育事业起见，特组织教育部电化教育工作队（以下简称本队）。

第二条 本队设队长一人，主持队务，由教育部任用之。

第三条 本队设置总务、机务、教务三组，各组规定工作如下：

甲、总务组 掌管文书、庶务、出纳等事宜。

乙、机务组 掌理放映电影、幻灯、收听播音及各项机件使用

保管与修理等技术事宜。

丙、教务组 掌理讲解影片、灯片、编辑教材、发贴广告、接洽施教及其他展览、歌咏施教事宜。

第四条 本队总务组设事务员一人，机务组设技术员一人或二人，教务组设施教员二人或三人，秉承队长分别办理各该组事宜。另设助理员二人或三人，协助办理各组事务。事务员、技术员、施教员及助理员均由队长聘任之，并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本队设会计室，置会计员一人，委任，由教育部会计处呈请依法任用，并依法受队长之指挥，办理本队岁计会计事宜。

第六条 本队施教区域，由教育部按期指定之。

第七条 本队应按月编制工作报告，呈报教育部备核。

第八条 本队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九条 本规程所定聘、派人员之等级，由教育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4. 教育部内政部公布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组织规程令

(1945 年 8 月)

卅四年八月 内政部 令公布
教育部

教育部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组织规程

第一条 教育部为推行电化教育摄制国产教育影片起见，设立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本厂）

第二条 本厂设总务、摄制、推广三股 会计、材料两室及编导委员会，分掌职务如下：

总务股 办理文书事务、购置、出纳等事项。

摄制股 办理摄制、洗印、剪接、美术、置景等事项。

推广股 办理业务发行、广告、出版、宣传等事项。

会计室 办理岁计会计事项。

材料室 办理材料收发保管事项。

编导委员会 办理编剧、摄制、计划、演技训练、导演等事项。

第三条 本厂设厂长一人 承教育部之命综理厂务 副厂长一人 襄助厂长处理厂务 均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四条 本厂置秘书一人 由厂长呈请教育部派充之 承厂长之命办理文牒及交办事务。

第五条 本厂各股及材料、会计、编导各设一人 均由厂长呈请教育部派充之，承厂长之命掌理各该股室事务。

第六条 本厂置办事员四人至六人 由厂长派充之 受各该股室主任之指挥 办理总务、推广两股及材料室事务。

第七条 本厂置技师十人至十二人、技术员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厂长派充之 受摄影股主任之指挥 办理摄制事项。

第八条 本厂设编导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厂长呈请教育部派充之，办理编导委员会事务。

第九条 本厂置会计主任及会计佐理员各一人 均委任。雇员一人。依主计法规，办理会计室事务。

第十条 本厂人事管理事务由厂长指定一人兼办之。

第十一条 本厂得酌用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条 本厂办理细则另定之。

第十三条 本规程所定聘派人员之等级由教育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5. 教育部公布边疆初等教育设施办法令

(1945 年 9 月 23 日)

教育部第四六四三九号部令公布(三四·九·二三)

边疆初等教育设施办法

第一条 边疆小学之设施，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 边疆小学以地方设立为原则，私人团体不得设立。

第三条 边疆小学以所在地名为校名，不得冠以宗族或宗教为名词。私立边疆小学应采用专有名称。

第四条 边疆小学应兼收各族学生，混合编入各班级教育。

第五条 边疆小学得招收当地失学民众，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在受补习教育之民众，得酌给津贴或免除相当徭役。

第六条 边疆小学应兼办社会教育 侧重巡回施教方法 深入边民集居区域宣导劝学。

第七条 边疆小学课程暂照国民学校办法之规定，但国语与边地语文得视地方需要同时教学，或任择一种教学。

第八条 边疆小学各科教材内容须力谋切合边地情形，并依据中华民族为一整个民族之理论，激发爱国精神，泯除地域观念与狭义的宗族观念所生之隔阂。

第九条 边疆小学训育应依照部颁训育纲要及其它有关小学训育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条 边疆小学寒暑假及例假期得视地方特殊情形酌量变通呈报主管机关备案，唯每学年开学期内总日数不得少于二百九十五天。

第十一条 边疆小学之设备，除依照国民学校法规之规定斟酌地方情形办理外，须有下列各项之设备：

(一) 与边疆有关之书籍图表；

- (二) 内地文物挂图；
- (三) 党国旗、国父遗像、国民政府主席肖像。

第十二条 边疆游牧地方或人烟稀少区域，得设流动性之学校或学级。其设备如下：

- (一) 帐幕及驮马或车船等；
- (二) 折合写字架 坐毡或椅桌；
- (三) 图书仪器标本之装箱 其形式须能一经适当之堆叠即成陈列架 不必时常翻动)；
- (四) 预备充分之药品；
- (五) 乐器及小型幻灯、收音机等；
- (六) 第十一条一至三各项设备；
- (七) 其它必要之教学用具、简单生产用具、运动用具、旅行用具、学校应备之簿籍图表、民教读物及其它生活用具之设备等。

第十三条 边疆小学教职员应为专任，每日在校时间最少八小时，任课每周至少一〇八〇分钟；如兼校外无给职务应先征得校长同意。

第十四条 边疆小学教职员之任期 初聘应为一年 期满续聘应为二年。其成绩优良者 以久任为原则 不受校长更迭之影响 非确有重大过失者，校方不得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部辖边疆小学 设校长一人 综理全校校务 其下设教导主任一人 秉承校长主持教务、训育、辅导等事项 并分配教职员担任研究实验及社教等工作；其编制六学级以上者、并得酌设推广主任一人及事务员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条 部辖边疆小学设校医或护士一人，必要时得增添人员扩充为诊疗所，兼办民众治疗事宜。

第十七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职员除校医或护士外，以边疆师范学校 科 毕业或普通师范学校 科 毕业有志边教者为合格 在职不合格之教职员得分别于所在区域边疆师范学校调训之。

第十八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职员待遇分下列各级：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月薪额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00	100	90	80	70

第十九条 边疆小学每学级设级任教员一人，并得酌聘专科教员，但平均每两学级之教员人数以三人为限。

第二十条 部辖边疆小学初任教职员之起薪与久任教员之最高额以命令另订之。

第二十一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职员实行年功加俸制，凡在一校继续服务满二年，教学著有成绩者为第一年功级，满四年者为第二年功级，余类推。

第二十二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职员在一校继续服务满四年，教学著有成绩并历经专案报部者，得呈由服务学校转报本部，准予公费进修半年或一年，照支原薪，但不得兼其它有给职务。

每年准予各校公费进修之员额最多以各该校实有员额总数五分之一为限。

第二十三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员遇有下列事项请假时仍领原薪，代课教员之薪给由校方另行支配之：

- (一) 本人婚嫁 得给假两星期；
- (二) 父母或配偶丧 得给假一个月；
- (三) 女教员生产 得给假两个月。

前第二十、二十三两条所需费用 得由各校另编预算呈报本部核拨之。

第二十四条 国立边疆师范附属小学 除主任 或校长 应由所隶师范学校校长遴荐报部核准聘用外，其余得比照部辖边疆小学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地方设立之边区小学以普设为原则，对以十七至二十四各条之规定，得视地方人力财力所及参酌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地方设立及私立之边疆小学 应自筹足经费 但设备不足时得呈请上级教育行政机关补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6. 教育部公布设置边疆教育督导员办法令

(1945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第五七四七。号部令公布 (三四。二。一三)

教育部设置边疆教育督导员办法

第一条 本部为切实推进边疆教育并便利随时督察指导起见 特设边疆教育督导员(以下简称督导员)

第二条 督导员以分区设置为原则,依边疆交通情形暂分下列六区:(一)察绥区;(二)甘宁青区;(三)新疆区;(四)西藏区;(五)川康区;(六)云贵区。

第三条 督导员分专任兼任两种,由本部就熟悉边疆教育人员选聘或派充之。专任督导员名额定为六人至八人。

第四条 兼任督导员为无给职并不支办公费,唯因公出差时得按本部规定核给旅费。如有特殊需要,得于呈准后另拨特别费用。

第五条 督导员之任务如次:

- (一) 关于边疆教育法令及计划之督促推行事项。
- (二) 关于边疆教育兴革事宜之建议事项。
- (三) 关于边疆教育经费分配之考查事项。
- (四) 关于边疆各级教育机关之视督事项。
- (五) 关于边疆教育工作者之考查指导事项。

此件时间为收文时间。

(六 关于边疆教材及有关边教文献之搜集事项。

(七 关于边疆劝学及学生升学之指导事项。

(八 关于本部交办事宜。

第六条 督导师应于每学期或每学年视导指定区域内各级边教机关一次，如区域机关不能视察一次完毕时得分期视察。

第七条 督导师于出发视导前，应先行拟定视导计划及旅费预算 呈报核定。

第八条 督导师出发视导得适用本部各种视导章则之规定。

第九条 督导师每次视导工作完毕后应编具详细报告并附改进意见，呈报核夺。呈报项目应与第五条规定任务符合，并检附有关表册。

第十条 督导师于必要时得召集指定区域内各教育机关人员举行小组会议，商讨教育改革事宜。

第十一条 督导师对于指定区域内临时发生事项及处理意见 应随时呈报。

第十二条 督导师对于边区教育之视导，均需遵照本办法之规定，不得发表越出其职务范围以外之言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7. 教育部公布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组织通则

(1945 年 11 月 25 日)

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组织通则

一、教育部为划一各省(市)县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以下简称电教工作队)之组织，增进电化教育之效能起见，特订定本

此件时间为收文时间。

通则。

二、各省市电化教育区所设电化教工作队 依所在电化教育区番号次序定名“某某省市第几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

各县市电化教育区所设电教工作队 称“某某省某某县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

电教工作队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委托本厅内社会教育机关代办者，其名称仍照前二项之规定。

三、电教工作队设队长一人 综理队务 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任用之，并汇转教育部备案。

四、电教工作队设置总务、机务及教务三股 各股工作规定如下：

甲、总务股：掌理文书事务及出纳等事宜。

乙、机务股 掌理放映电影、幻灯、收听播音及其他机件之保管使用与修理等技术事宜。

丙、教务股 掌理讲解影片、灯片 编辑教材 发贴广告 接洽施教及其他展览、讲演等施教事宜。

五、电教工作队设会计主任（或会计员）一人 并得视事实需要酌设佐理人员（佐理员或雇员）均由省市政府会计处室依法呈请任用 并依法受队长之指挥 办理岁计会计事宜。

六、电教工作队各股设股长一人，并依其性质分别设置事务员、技术员，或施教员各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视各队事务之繁简规定最高或最低员额），由队长遴选合格人员任用之，并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七、省市电教工作队队长须品格健全 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

（一）具有荐任公务员资格 曾任有关电化教育技术职务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荐任技术人员资格 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二年以上者；

(三) 专科以上学校毕业, 曾任社会教育职务四年以上者;

(四) 本部电化教育人员训练班毕业, 曾任社会教育职务四年以上者。

八、县(市)电教工作队队长须品格健全, 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

(一) 具有委任公务员资格, 曾任有关电化教育技术职务一年以上者;

(二) 具有委任技术人员资格, 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一年以上者;

(三) 中等以上学校毕业, 曾任社会教育职务四年以上者;

(四) 曾在本部电化教育人员训练班毕业者。

九、省(市)县(市)电教工作队职员(包括股长、施教员等)须品格健全, 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

(一) 具有第七条第八条各款资格之一者;

(二) 中等以上学校毕业者, 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电影电播或幻灯等精良技能者;

(四) 曾任电影电播或幻灯等技能雇员三年以上者。

十、电教工作队应每周举行队伍会议一次, 讨论工作进行事宜, 全体职员均需出席, 由队长召集之。

十一、电教工作队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指挥监督外, 并应受本省(市)教育厅(局)电化教育服务处之辅导。

十二、电教工作队所需器材及影片、灯片, 由本省(市)教育厅(局)电化教育服务处统筹购置或供应之。

十三、电教工作队实施电化教育采用巡回办法, 每半年应巡回所在电化教区一次, 遇必要时得改为每年巡回一次。

十四、电教工作队之经费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就社会教育经费项下支給之, 放映电影以不收费为原则。

十五、电教工作队之设置及变更, 应由教育行政机关汇转教育部备案。

十六、电教工作队，应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造具下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书，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核备案。

十七、电教工作队，应于每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造具全年度工作报告及经费会计报告表，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核备案。

前项工作计划及报告，县（市）电教工作队者应转报教育厅备查，省（市）电教工作队者应转报教育部备查。

十八、电教工作队工作成绩，应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考核一次，按其成绩优劣分别予以奖惩。

十九、电教工作队章程及办事细则，由队长拟订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施行，并分别转报省（市）教育厅（局）或教育部备案。

二十、电教工作队职员休假，得采用例假次日补行办法，寒暑假假期得采用更番休息办法，其时间长短可比照中心学校假期之规定。

二十一、电教工作队职员，每月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晚间从事施教工作者得按其工作时间之长短，将其次日上午之工作时间酌予缩减。

二十二、本组织通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8. 行政院核定国民学校教职员任用 待遇保障进修办法指令

（1945 年 12 月 1 日）

行政院指令 平政字第二七一四二号核定

国民学校教职员任用待遇保障进修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国民学校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县市政府及院辖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每学期应举

办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职员之登记，并于学年开始两个月前公布其姓名、学历，如遇人数过多得分期公布之。

第三条 凡具有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规则第十九条所定资格及经检定合格之教职员均得申请登记。

第四条 凡依本办法登记公布之教职员，均应尽先任用之。

第五条 合格人员不敷时，得遴委合格教导主任或服务未滿二年之合格教员为代理校长，遴聘服务未滿一年之合格教员为代理教导主任，具有得受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员试验检定资格或曾受短期师资训练者为代用教员。

第六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应由校长于学年或学期开始一个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学期为原则，以后续聘任期为一学年，聘定后，应即呈报主管机关备案。教职员中途自请辞职，须商得校长同意；如有因故解职，应由校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第七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之薪给，应由各省市教育厅局依列各款之规定，斟酌地方情形，另订实施办法，呈准教育部备案施行。

一、薪给以每年十二个月计算，按月十足发给，不得折扣。

二、最低薪津应以当地个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费之三倍为标准，并得比照当地县市级公务人员薪给标准支給。

三、最低薪额之外，应按照教职员资历高下、服务久暂、职务繁简，分别增加其薪额。

四、薪额以发给国币为原则，但得以米麦等主要食粮代替，其折算价格应依市价。

第八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遇有下列事项请假时，仍得享受原有待遇，其代课教员之薪津由校呈请教育行政机关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给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丧亡得给假一个月；

三、女教职员生育得给假六星期；

四、在一县市区域内连续服务满十年者得给休息假一年；

五、在一县市区域内连续服务满十五年者，每年得给休息假二星期。

第九条 现任国民学校教职员家境清贫者，其子女肄业各级学校得按其服务年限之久暂，依照下列各款，分别免交各项费用：

一、现任教职员之子女肄业于本县市立之中等学校者，免其学费；

二、教职服务满五年，其子女肄业于公立中等学校者，免其学宿费；

三、教职员服务满十年，其子女肄业于公立中等学校或公立专科以上学校者，免其学宿费；

四、教职员服务满十五年，其子女肄业于公立中等学校者，免其学宿膳费；

五、教职员服务满二十年，其子女肄业于中等学校或公立专科以上学校者，免其学宿膳费。

前项申请免费手续除专科以上学校之免费手续由教育部另行规定外，余均由各省市教育厅局定之。

第十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之服务成绩特别优良者，得就下列各项分别予以奖励。其实施办法由各省教育厅局定之：

一、发给奖金或奖状；

二、升任简易师范学校或简易师范科及同等程度之学校教员，担任其所特长学科之教学；

三、考升专科以上学校肄业时，得补助或贷予半数以上之升学费用。

第十一条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应视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职员待遇情形及地方教育经济状况，提倡福利事业，如办理储蓄合作社等，其实施办法由各省市教育厅局定之。

第十二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应依法保障，不得随校长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员之更迭而进退，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职：

- 一、违犯刑法，证据确凿者；
- 二、行为不检，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任意旷废职务者；
- 四、成绩不良者；
- 五、身体残废，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三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非有前条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职者，得声叙理由，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或上级教育行政机关，查明纠正。

第十四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之进修，应随时注意其教导知识学术之增进、道德之修养、体魄之锻炼 以及其它学术之研究 并参加下列各种研究进修机关：

- 一、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举办之假期训练班；
- 二、依照部令组织之各级国民教育研究会；
- 三、师范学院或国立师范学校附设之进修班及函授学校。

第十五条 幼稚园教职员之任用、待遇、保障、进修 适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9. 教育部颁发收复区各县市国民学校 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办法

（1945 年 12 月 1 日）

教育部第六〇八七号代电颁发（三四．一二．一）

收复区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办法

第一条 收复区各市县国民学校教员之登记甄审训练依本办法行之。

第二条 各县市应设国民学校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委员会，置